

社会资本视域中腐败网络生成的过程与后果

殷 盈^{*}

[摘要] 腐败与权力孪生相伴,基于权力监督和权力结构维度的防范腐败以及反腐的结果始终无法令人满意,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腐败的主体和行为模式已从个体和单一层面走向多主体、多形式的网络结构。腐败网络生成的内在机理在于中国场域中的社会资本负向功能未得到有效遏制,它的生成演化必然会对中国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形成难以估量的破坏。腐败网络的消解路径必须跳出传统“权力”的视维局限,从社会资本视域探寻腐败网络生成的内在机理,进而通过对社会资本的挖掘、清除和替换,消解腐败网络,创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

[关键词] 腐败网络;社会资本;权力监督;政治生态;社会生态

当下反腐败已上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层面,其成效与成败关乎党的执政地位和国家的兴亡。诚然,反腐败需要疾风暴雨般的反腐行动来打击官员腐败的嚣张态势,但反腐行动持续性的实现仅仅依赖于“体系”的功能而将反腐的体系归宿于权力的监督和权力结构的相应调整并不能取得理想的反腐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腐败的主体和行为模式已从个体和单一层面走向多主体、多形式的网络式,而腐败网络生成的内在机理在于中国场域中的社会资本消极效应未得到有效遏制。因而,转换反腐思维和探寻新的反腐路径势在必行。

一、社会资本的负向功能及其与腐败网络生成的关系

自1916年“社会资本”的概念被提出之后^①,多学科基于差异研究问题进行了不同的引入和解读,而普遍被学界认可的概念是布尔迪厄在1980年的《社会资本随笔》一文提出的,他认为“社会资本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社会关系本身,它使个人可以摄取被群体拥有的资源,另一个是这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②。社会资本理论在政治社会学研究中的使用始于帕特南,他认为社会资本是由客

*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讲师,215123。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3AZD018)、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4JZD029)的研究成果。

①这一概念是L.J.汉尼方(L.J. Hnifan)于1916年发表的《乡村学校社区中心》一文中最早提出的。参见[美]罗伯特·D.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8页。

②P. Bourdieu, *Le capital social: notes provisoires*, Actes Rec. Sci. Soc., 1980, p. 30.

观的社会网络和主观的价值观念组成的^①,因此,社会资本能够鼓励合作行为,提高社会效率。区别于布尔迪厄和帕特南的宏观分析视角,科尔曼和林南更多立足微观视角:科尔曼认为社会能够创造出有效资源;林南则分析了社会资本的四个核心要素(信息流动、决策影响、信用纽带和身份认同)和三个关键概念(资源、结构和位置)。

西方社会资本理论的演化呈现从宏观到微观的转化,形成了社会资本概念的基本共识,即社会资本是存在于社会网络关系之中并能够被行动者投资和利用以便实现自身目标的社会资源。社会资本理论的核心概念是社会网络具有价值^②。但西方学者依然无法在社会资本功能结构和作用机理上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简单嫁接社会资本与软实力概念,必然教条得出社会资本与政治民主及经济繁荣的因果关系。事实上,社会资本的华美外表下也有其阴暗面^③,集中表现为社会资本加剧了群体结构的封闭性,限制个人发展^④,导致社会对立的“铝魔杖困境”^⑤。较早地提出社会资本具有负面影响、辩证地看待社会资本概念的是美国社会学家波茨,他提出了“消极的社会资本”的概念。

通常来说,社会资本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中性概念,按照其所作用主体的不同,呈现的正效应或负效应则不同,如果其负向功能一直被忽略,那很多一味创造和加强社会资本的努力可能会简单地导致一个更加分隔的社会。因为社会资本的负向功能在腐败网络生成中的具体体现不仅非常突出,并且与腐败网络呈现双向互动的格局。社会资本负向功能在腐败网络中主要体现为特定性、隔离性、自我加强性:其一是社会资本的特定性。利益相关者通过多次交易、重复博弈,逐渐建立起内部的身份认同和信任互惠关系,形成了特定的、异化了的社会资本;同时,腐败网络也使社会资本在特定的少数人手中集中,伤害了社会资本和平等的正相关关系,扩大社会成员间政治与经济的不平等。其二是社会资本的隔离性。“权力和利益的交换”受到社会关系、规则、文化等社会资本的影响,腐败行为“嵌入”社会结构中,社会隔离性也被嵌入社会资本中。腐败个体在信任和合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腐败网络,功利性地人为运作、编织了丰厚的社会资本。腐败网络进而“通过不对称的义务和期望、独占的信息交流、扭曲的规范与惩罚、失效的权威关系等要素将社会资本由公共物品转化为私人物品”,排斥其他外部人员获得社会资本,最终使社会资本在社会中的正常流转出现了集中和垄断现象,造成社会资本的再创造转向了封闭。显而易见,社会资本的隔离性阻遏了腐败网络内丰厚的社会资本拥有者和腐败网络外社会资本匮乏者的社会联系,甚至可能导致互不关联、敌视对立。其三是社会资本的自我加强性。社会资本对已有一定可交换社会资本的人最有利,因为它不会因为使用而衰竭,反而会因使用而丰富,所谓“朋友越交越多”,“关系越套越近”。在这个意义上,在腐败网络的行为模式中,每一次成功的腐败行为既是对社会资本的成功利用,同时又加强了利益主体间的联系和互动。

在中国场域下,“铝魔杖困境”也同样存在。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改革和发展成就毋庸置疑,但相应形成的贫富差距和阶层对立也是不争的事实,特别是腐败网络中各官员亦已形成既得利益,利益的刚性促成他们对不利己改革方案的阻碍,这将导致执政党执政合法性的损伤。腐败网络的生成

^① 参见[美]罗伯特·D·帕特南:《流动中的民主政体:当代社会中社会资本的演变》,李筠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页。

^{②③}[美]罗伯特·D·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第7页。

^④ 参见亚历杭德罗·波特斯:《社会资本:在现代社会学中的缘起和应用》,李惠斌,杨雪冬主编:《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129—137页。

^⑤ 罗伯特·帕特南形象地指出:“如果我们有一根金色的魔杖,它能奇迹般地创造更多连接性的社会资本,我们肯定会想要使用它。但是,假设我们只有一根能够创造更多社会资本、但仅仅是一种黏合性社会资本的铝魔杖。这种更次一点的魔杖将会把更多的白人和黑人带入教堂,但可能不会是同一所教堂,将更多的西班牙人和更多的英国人带到足球场,但可能不会是同一个足球场。那么,我们还会用它吗?”为此,罗伯特·帕特南提出美国种族多元化融合,并非简单的创造更多连接性的社会资本,如果忽略社会资本的类型和消极效应,复兴美国社区的努力可能会简单地导致一个更加分隔的社会。参见[美]罗伯特·D·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第423—424页。

原因纷繁复杂,既有微观层面个体理性逐利的原因,也有中观层面组织制度尤其是政治制度缺陷的原因,同时还受宏观社会现代化变迁的负面影响。但从社会资本的视角看,腐败网络形成有其内在的政治社会结构根源,它是利益主体通过控制关键位置和节点,建立起内部高度信任和规则严密的封闭式网络体系,利用公共权力从外部攫取资源在内部实现资源共享,产生催化社会资本功能由积极转向消极的力量时,腐败网络也就产生,并进而阻碍广泛的、开放性的社会资本的形成。腐败网络是以公共权力为工具、信任为纽带、潜规则为准绳、社会关系网络为载体、以谋取私人或小团体利益为目的的新型腐败形态,从其组织结构的中观层面看,它属于黏合性社会资本范畴^①。

根据美国社会学家伯特的结构洞理论,社会组织网络中总是存在着关键的节点,亦即“结构洞”^②。在网络结构中,节点位置是关系到网络能否形成的关键环节。控制节点的中间角色也左右着整个社会网络的稳定和性能。在腐败的社会网络体系中,核心的节点位置往往是被掌握着公共权力的公职人员、资源垄断者或其亲属所占据。处于节点位置的公职人员能够凭借其权力、职务、地位等因素获得大量的核心信息和重要资讯。公职人员将获取的信息在所属的特定网络体系中流动,实现权钱交易。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信息往往意味着可观的利益。因此,信息的流动实际上也带来了资源的独占,社会资本也就成功的转化为了物质资本或人力资本。在腐败网络的外部,处于节点的公共权力通过人为设置障碍,使自己处于更有权力、更易从社会资本中获取更大回报的有利地位。

从社会资本的视角看,腐败网络呈现三种形态:其一,公共权力掌握者处于最核心、最关键的位置,围绕者为行贿者、受贿者、参与者等众多利益主体,以此形成了单一平面的腐败网络,网络成员之间关系不是很紧密,活动频率不是很高。在现实中,此类腐败形态在被清理时经常被通俗表达为“拔出萝卜带出泥”。其二,以权力为基础,以节点位置的公共权力掌握者为出发点或经过点生成的萌护性、垂直纵深网络,其所处的职位越高,腐败链条越长,相对弱势的个体依赖于节点位置的公职人员的垂青、保护、支持、补偿等联合,强势和弱势以高度信任联合对社会资源进行控制、掠夺、分配等,越接近核心人物,成员关系越紧密,越接近基层或外围,成员间的相互关系越相对松散。现实中的典型表现为整个行业系统自上而下的腐败。其三,通过亲缘、地缘、业缘等关系单一的腐败网络可能会与其他的网络形成连接,从而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络,混合了各种要素加入其中,跨行业和区域,结构复杂,成员活动比较频繁。内部成员相互依存和制约,也相互借势和利用,对各自占有的资源进行经常性、互助性的交换,是网络化腐败发展程度较深水平的一种复合形态,具有隐蔽和稳固的明显特征,现实中表现为“案中案”等。

二、交融、扩散、强化:腐败附着社会资本的网络强化过程

历史上,社会资本曾经是穷人的主要武器,因为他们没有其他形式的资本。对诸如少数族群和工人阶级等难以接近传统政治权力的人来说,“永远团结在一起”是一种自豪的、策略明智的战斗口号^③。而在腐败网络中,经社会资本和腐败网络的两相交融、扩散和强化作用后,社会资本异化成为权力持有者彼此相互加强汲取财富能力的无形抓手。

1. 社会资本的可投资性和积聚性强化了腐败网络的能量。一般而言,单个的腐败者通过“搭便

^① 黏合性社会资本创造出一种组织内部的忠诚感,但也可能会导致成员对外界的敌意,因此,这种社会资本的负面作用也会比较普遍。[美]罗伯特·D·帕特南:《流动中的民主政体:当代社会中社会资本的演变》,第12—13页。

^② “结构洞”就是两个行动者之间非冗余的联系。例如,A与B之间有联系,A与C之间也有联系,但是B与C之间不存在联系,那么A、B、C之间就存在一个结构洞,A就是控制着节点位置的中间人。参见R. S. Burt, *The Structure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③[美]罗伯特·D·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第421—422页。

车”这样的行为模式就能够获取非法利益。“对于个人来说,一方面,它(指社会资本)扩大了个人的能力,节省了为某一目标而投入的物质和人力资本的数量,增加了实现目标的机会;另一方面,使自己有了强烈社会归属感,生活会更加充实。”^①但腐败网络能够使个体付出的成本更低、承担的风险更小,而收益则可能更大。因此从个人角度看,对社会资本的投资成为了组织成员的必然行为。腐败个体往往通过有意识的社会资本投资和积累,促进腐败趋向组织化、网络化。对社会资本的投资主要就是对人际关系的投资,如采用物质投资(礼物)、人力投资(劳务)、政治投资(选票)等。“它以个人的预先付出为代价,以不能如愿回收‘赊欠单’(或关系人的背叛)为风险。”^②除此之外,社会资本具有积聚性表现为在多次的腐败行为之后,腐败网络成员之间的信任和依赖关系普遍建立,潜规则的运行更为通畅,整个腐败网络也更趋团结和稳定。“对组织来说,由于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信任关系和共同目标,可以创造更好的知识共享;因为存在高度的信任和合作精神,可以降低组织内部、组织与组织、组织与客户和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易成本;由于组织的稳定性和共同认知而增强行为的一致性。”^③因此,网络化腐败的真正可怕之处在于形成了“滚雪球”的效应,各种非法利益犬牙交错,纠葛繁杂。腐败行为发生的次数越多,腐败网络的能量越强大,对政治体系和社会结构的消极影响越巨大,进而可能导致持续性的社会冲突和政治对立。

2. 社会资本的可转换性和连续性强化了腐败网络的复杂性。社会资本是无形的,但对个人和组织的回报是有形的。社会资本的转换性使其转化为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文化资本等形式。网络化腐败的社会资本能够使利益主体通过所属的网络社会关系,凭借某种成员资格身份而获得相应的物质利益。初步现代化的某些特征使社会资本转化为人力资本和文化资本成为了可能。腐败行为已经很少通过原始的权钱交易来进行,文物、字画、教育等文化资本形式,人才推荐、职业发展、特聘专家等人力资本形式,开始成为腐败利益交换的主要形式,使腐败的定性难以把握、犯罪数额难以确定、主观故意难以认定,给腐败犯罪的认定和惩处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腐败的社会资本一旦形成,利益主体之间的信任关系和网络潜规则就会确立,并且能够长久地存在。对腐败的治理往往是通过查处节点位置的公职人员来进行,但是中间角色的铲除并不能摧毁整个腐败网络体系。只要原先的利益关系网络依然存在,利益交换的规则依然运行,利益主体的信任关系依然发挥作用,那么新的公职人员一旦进入了节点位置,极有可能陷入前任留下的社会资本环境,为原本的腐败网络“添砖加瓦”,使得“劣币驱逐良币”、“前腐后继”的悲剧往往一再发生。

3. 社会资本的消极约制性强化了退出腐败网络的风险。消极社会资本所构造的关系网络对其成员的约束和限制要远甚于积极社会资本,同时也是区别于积极社会资本主观性约束功能的客观性、强制性限制。也就是说,在积极社会资本的约束下,网络成员可以根据其主观意愿自主决定是否继续存留在关系共同体中,而这对于处于消极社会资本中的个体而言则具有较高的风险。在腐败网络中,成员间彼此熟悉对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范围,熟悉各自的底细和丑陋面。关系网络的上下游为了生存和平衡,彼此存在着单边控制或相互控制的强迫联动关系,内部成员间形成共赢共溃的强大内聚力。腐败网络一旦出现被裂口的风险,会招致周边节点的暴露和整个网络的瓦解,理所当然会受到各种直接或间接的警告、排斥和惩罚。因此,消极社会资本主导下的腐败关系网络运行逻辑,决定了退出、举报等“背叛”行为必须承担高风险。首先,即使是无意中被卷入的“目击者”或“偶然参与者”,对向反腐机关揭发该关系网存在的腐败行为也持有退缩和迟疑的态度。劝阻者、告

^①D. Cohen & L. Prusak, *In Good Company: How Social Capital Makes Organizations Work*,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1, p. 10.

^②燕继荣:《投资社会资本——政治发展的一种新维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57页。

^③D. Cohen & L. Prusak, *In Good Company: How Social Capital Makes Organizations Work*, p. 10.

密者、出局者的角色即使得到了公众的赞赏,但却根本得不到原有腐败关系网的其他成员理解和回应。其次,当某个成员为了保全自身而选择停止腐败行为,甚至试图离开该社会网络时,由于其过去已经参与腐败并且了解网络腐败的内情,将会面临各种形式的说服、强制、诱导和胁迫等多种压力。在失控型的腐败网络中,选择退出不仅会导致失去工作前景,甚至将面临自身或家人肉体被消灭的巨大威胁。在审慎考量和痛苦心理斗争之后,个体可能由被动卷入、无意所为,逐步演变为心知肚明、深谋远虑,在腐败中不可逆转地越陷越深,最终变成“既已上贼船,便一条道到黑”。

三、腐败网络与社会资本深度融合的后果

社会资本与腐败网络的尝试深度结合将深刻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形成四大后果:

后果之一:导致正式制度的疲软和潜规则的盛行。制度规范是社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可以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网络化腐败中的规范社会资本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整个社会正式制度的疲软和腐败网络中的潜规则盛行两个层面。一方面,政治和法治层面对公共权力主体监督的不力和惩罚制度的不到位,强化了个人投机心理,使处在同盟内部的腐败个体心存侥幸,敢于“铤而走险”;另一方面,在腐败网络中,作为潜规则的社会资本约束着网络化腐败各个环节上的利益相关者,是腐败形成结构化、组织化的重要纽带。作为一种内生型的规则,潜规则不需要经过正式制度的制定、认可、发布等环节,而是在传统作用和成员互动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更易对局中人形成持续性的价值导引和行为塑造。腐败网络的局中人在多次合作之后就可能产生彼此默契接受的潜规则,这是规避正式制度和迎合处于节点位置的权力主体特殊偏好的结果。如阿伦特所剖析的“这是每个官僚制度的特点……使得行政机器中的官员和小人物们失去人性……他的行为遵守组织中的规则,对下达给他的指令的合法性进行表层的判断……他根本不需要运用自己的良知。”^①正因为此,腐败本身也衍化为一种潜规则或者是心照不宣的行为规范,个体只有参与腐败才能在组织中生存下来,在这种情况下,腐败成为组织常态,而廉洁的个人却成为了异类。

后果之二:导致“法不责众”投机心理的滋长。在普通中国人的国民心理中,当要进行某项违背体制规范的行动时,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谋求规模化、组织化。一方面,这可以形成巨大的声势和强大的力量;另一方面,当行动失败后,由于涉及人数过多,“法不责众”也就避免了惩罚。所谓“法不责众”是指,即使一项行为是不合法或者不合理的,但由于行为主体具有群体性或普遍性时,法律将免于惩罚或仅查处核心人物。腐败主体社会关系的网络化所牵涉的行贿者、受贿者、参与者等人员往往数量庞大,有的甚至达到数百人。如果对全部人员进行惩处,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政府工作难免具有较大的影响,此类案件仅惩处关键人物或罪行较大的涉案人员。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相关规定也加剧了“法不责众”的投机心理。“如我国刑法在处理集团腐败时,依照我国刑法规定中将参与集团腐败的人员区分出首要分子、主犯、从犯、胁从犯等类型,并予以不同轻重的处罚。”^②但采用这样的处理方式,腐败网络中的大部分成员惩处过轻甚至免于惩处,大大降低了腐败的成本和风险。腐败分子在比较风险和收益之后,往往会选择投资腐败的社会资本,通常来说,卷入腐败网络的人数越多,被发现概率也随之降低,并以此降低被惩处的风险。政治和法治层面对公共权力主体监督的不力和惩罚制度的不到位,强化了个人投机心理,使处在同盟内部的腐败个体心存侥幸,敢于“铤而

^①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New York: Penguin, 1964, pp. 289, 293.

^②卫磊:《社会资本解释范式下的集团腐败犯罪研究》,《河北法学》2009年第10期。

走险”。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某些消极的社会资本是同时存在于腐败网络内外的，已经成为普遍性的社会痼疾。当请客送礼成为整个社会普遍的行事准则，寻求潜规则的处理问题方式就成为整个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同。这种心理的形成既有传统文化的作用，也有转型期的特殊原因。但一旦产生“全民腐败”的现象，对腐败的治理已经不是简单的防范和治理能解决的，而是涉及改造国民性的政治社会工程。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不管法责不责众，腐败都难以遏制。

后果之三：导致网络内部信任关系的异化。腐败网络中的个体利用各种社会资本维持自身存在并寻求实现整个群体的利益。信任被视作是社会资本的核心要素，是社会资本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正常的社会资本中，信任能够成为共同体的粘合剂，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互惠合作。在重复博弈的多次合作的过程中，社会资本的存量得到丰富。同时，健康的信任关系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和谐度，使公众参与、集体行动的绩效得以实现。腐败是利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作为非正当行为必然要保持严格的隐蔽性，这就需要关系网络中的成员相互保持高度的信任。这种信任关系也大大促进了腐败网络中利益主体之间的互惠合作，进一步加剧了腐败的扩散。在腐败网络中，信任只能从两方面产生：互惠关系和重复博弈产生的稳定预期。腐败的互惠关系是基于潜规则之上的，通过权钱交易、信息流动、资源共享的途径，网络成员之间为了获得利益而建立起个体信任系统。但是这种互惠合作的关系在个体腐败的行为中就存在，且不一定是非常稳定信任关系。腐败要形成网络化和集体性的行动，必须借助于多次合作的博弈实践。这种腐败的实践体验将形成了对腐败合作的稳定利益预期，从而建立起不言自明的利益关系，构建出结构化的信任系统和可持续的合作机制。在腐败的网络体系中，信任是在共同腐败的准则下调解内部成员的分歧和冲突的工具，是为达成利益交换的不正当目的而存在的。所以，这种信任关系是异化和扭曲的，其本质上仅仅是工具理性，而不是正当社会资本中的价值理性。

后果之四：导致差序格局和封闭式的“熟人社会”。相对于个体腐败而言，腐败网络内部具有严密的结构化特征，各利益相关主体之间形成了相互联系的稳定状态。腐败网络的形成规则主要是基于同类相亲的差序格局和封闭式的“熟人社会”。费孝通先生将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概括为，以自我主义为核心，以亲属和朋友关系为经纬的边界弹性很大的“差序格局”。“差序格局”带来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在差序格局里，公与私是相对而言的，站在任何一个圈里，向内看也可以说是公的。”^①由此，便产生了先赋角色（如父母、子女）与权力角色、权力角色与自致角色（如同学、朋友）之间的冲突，权力也就逐渐衍化成为家庭、社会圈子谋私利的工具。另一方面，“差序格局”实际上是对私人联系构成的网络的概括，无论是家庭还是社会圈子，尽管大小上存在差别，但是结构原则却是一贯的、单系的差序格局。腐败网络的结构就是以处于节点位置的公共权力主体为中心，以其偏好和关系亲疏为原则而展开的。在这种亦公亦私的差序格局中，“铜臭化的权钱交易粉饰得温情脉脉，富有人情味，同时还可以显得大方得体，公正无私”^②。腐败网络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熟人社会”，是按照“差序格局”的原则，由私人情感和利益关系联结的社会网络和互惠互利的利益圈子，信息和资源只对圈子内部成员开放共享。腐败网络的内部结构准则通过各种约束性规则和义务关系组织网络成员向外发展渗透，同时也关闭了外部关系向内渗透的渠道，从而保证腐败网络对资源的独占和垄断。基于熟人社会的“差序格局”的原则，腐败网络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由私人情感和利益关系联结的社会网络和利益圈子，信息和资源只对圈子内部成员开放共享。腐败网络的内部结构准则通过各种约束性规则和义务关系组织网络成员向外发展渗透，同时也关闭了外部关系向内渗透的渠道，从而保证腐败网络对资源的独占和垄断。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第23—35页。

^② 金太军、袁建军：《政府与企业的交换模式及其演变规律观察腐败深层机制的微观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四、结语

腐败网络的生成机理和表现形式非常复杂,对其治理的对策也很难信手拈来并保证立竿见影。治理腐败必须标本兼治,铲除腐败的社会政治基础,否则腐败即使被一时强力遏制终将卷土重来。社会资本的消极功能催生了腐败网络,同时也为治理腐败网络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思路:

第一,不能假定社会资本在任何条件下始终都是好东西,社会资本在某些特殊的社会网络中是损害民主和社会健康的。社会资本的负向功能提醒我们需要谨慎的考察社会资本潜在的弊端,了解社会资本的目的和作用,辨析其良性表面可能导致的社会所不欲之结果的可能,做好因势利导,努力将负向功能转化为正向功能。

第二,本该发挥积极效应的社会资本却与腐败狼狈为奸、同流合污,因此,治理腐败的重要手段是挖掘、清除、替换腐败赖以生存的社会资本,创建最广泛的、桥联性的社会资本类型。

第三,桥联性的社会资本与黏合性的社会资本是不可转换的^①,有些黏合性社会资本可能会阻碍桥联性社会资本的形成,反之亦然。^②

那么如何清除腐败网络生成、蔓延的社会土壤,并积极引导和培育一定数量和质量、发挥积极效应的桥联性社会资本呢?笔者认为,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社会资本的持续性和复杂性,完善能够让潜在的各种社会资本的积极效应得到充分发挥的机制,构建社会资本的主观组成部分廉政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形成反腐倡廉的良性社会与政治生态。

(责任编辑:杨嵘均)

The Cause of Corruption Network: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YIN Ying

Abstract: Corruption arises together with powe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which is based on the supervision of power within the current structure of power is far from satisfying. The major cause for the difficulty in fighting corruption is that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ir action mode in corruption have developed from individuals and separate actions to collective agents and actions, forming a network of various forms of corruption. The intrinsic cause of the corruption network in Chinese context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negative effect of social capital has not been under effective control.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rruption network is sure to inflict untold damage on Chinese political and social ecologies.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orruption network has to rise above the limitations embedded in the traditional view on power. A feasible way to get rid of the corruption network and create good political and social ecologies in China is to examine the intrinsic mechanism for the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and then to get the diverse effects of social capital under effective control.

Key words: corruption network; social capital; power supervision; political ecology; social ecology

^{①②}[美]罗伯特·D·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第13、424页。